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年6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002289	*ST宇顺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8日

关于增加前海凯恩斯为旗下基金销售渠道及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凯恩斯”)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6月30日起,将新增前海凯恩斯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开通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开通	开通
		400004 (后端)	开通	不开通
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5	开通	开通
4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400006	开通	开通
5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前端)	开通	开通
		400008 (后端)	开通	不开通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开通	开通
7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前端)	开通	开通
		400012 (后端)	开通	不开通
8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开通	开通
9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开通
10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开通
11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开通	开通
12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开通
13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2	开通	开通
14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193	开通	开通
15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3	开通	开通
16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8	开通	开通
17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开通
18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开通	开通
19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29	开通	开通
20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开通
21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开通
22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60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3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61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4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20	开通	开通
25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21	开通	开通
2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6	开通	开通
27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92	开通	开通
2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8	开通	开通
29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3	开通	开通
30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7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31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18	开通	开通
32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0	开通	开通
33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84	开通	开通
34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85	开通	开通
35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50	开通	开通
36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51	开通	开通
37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95	开通	开通
38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2	开通	开通
39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开通
40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48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41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开通	开通
42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开通
43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0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4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	开通	开通

注:

1、东方金账簿货币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A;

2、自2015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2014年5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2000万以上(不含20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15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16年5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处在封闭运作期间,本公司不对以上三只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不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三只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前海凯恩斯办理三只基金的相关业务申请;

7、本公司旗下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办理,后续动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8、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自2016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海凯恩斯的网上交易、移动端等渠道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前海凯恩斯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前海凯恩斯客户服务热线:400-804-8688
网站:www.keynesaset.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京东旗舰店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与京东协商一致,对通过本公司京东旗舰店申购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前端收费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6年6月30日15:00以后,截止时间以东方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京东旗舰店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开通销售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3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4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5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23
6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7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8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10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
11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1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13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14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15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16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18
17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95
18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9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20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21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22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23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48

四、活动内容

2016年6月30日15:00以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京东旗舰店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享受1折优惠(前端收费模式),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注:

1、非交易时间提交的业务申请将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处理;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京东旗舰店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在本公司京东旗舰店开户、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6-27
公告送出日期:2016-06-28

基金名称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48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4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798,699,850.40
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00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16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通告

近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市场上有冒用本公司信息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财产不受损失,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1、本公司法定名称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为: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官方网址为:http://www.df5888.com/或http://www.orient-fund.com/。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任何假冒本公司网址或客服电话的行为均属非法。

2、如果投资者需要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请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已公告的销售机构购买,除此之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公司产品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了解本公司开办的各项业务。

3、本公司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这种金融犯罪行为。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产品信息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特此通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6-27
公告送出日期:2016-06-28

基金名称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80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424,352,472.33
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1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9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6-27
公告送出日期:2016-06-28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545,748,905.94
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33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6-27
公告送出日期:2016-06-28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595,909,068.3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327,342,382.31	268,566,686.0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0.9723	0.967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1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占用本公司资金;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 年 12 月31日的余额为 1,497,483,402.60 元,该占用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8,2016-096,2016-104)。

截止本公告日,完成了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

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辉、王涛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递交的<通知函>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的公告》。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56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被暂停审核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被暂停审核。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未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

2016年06月27日因重大事项未公告公司股票紧急停牌。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06月28日起复牌。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056.09万股,发行价格为7.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02,999,996.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0,029,999.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12,969,996.29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562040100100101364的募集资金专户2,000,000,000.00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宣支行账号为010900121310801的募集资金专户6,612,969,996.29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2,969,99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1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6年5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民生银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18.60	18.60
2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32.32	13.50
3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24.86	12.20
4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49.87	21.80
5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	20.00
合计		—	86.1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可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169号)。

截至2016年6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支出金额1,033,991,052.6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亿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截至2016年6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可置换金额(元)
1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32.32	13.5	246,543,824.56
2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24.86	12.2	461,969,198.47
3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49.87	21.8	325,478,029.61
合 计		107.05	47.5	1,033,991,052.64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033,991,052.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3.50	246,543,824.56
2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20	461,969,198.47
3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1.80	325,478,029.61
合计		47.50	1,033,991,052.6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33,991,052.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21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集团截止2016年6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东方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33,991,052.64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符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方集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鉴证报告。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累计金额:我公司及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国开东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25.1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业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开东方49.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78,000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14%。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是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我公司通过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持有其78.40%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及商业投资拟为国开东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25.1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业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开东方49.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6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左坤,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新村粮店东50米王佐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办公楼4层408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国开东方是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我公司通过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8.4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796,469,350.20元;负债总额为6,625,453,012.33元;银行贷款总额5,232,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393,453,012.33元;净资产5,171,016,377.87元;营业收入39,030,287.07元;净利润-219,024,986.65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859,200,238.64元、负债总额为6,735,483,103.31元、银行贷款总额5,012,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723,483,103.31元、净资产5,123,717,135.33元、营业收入13,658,260.22元、净利润-47,299,202.53元。

三、担保协议内容

我公司及商业投资为国开东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25.1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国开东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业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开东方49.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3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为国开东方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国开东方开发项目资金需求,本次融资将有利于国开东方相关开发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利益。国开东方作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78,000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1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34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出版大楼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